

#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

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 
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規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項。遇有與學生權益有關之議案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需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分設六委員會：  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  
二、課程師資委員會  
三、出版研究委員會  
四、經費稽核委員會  
五、招生暨考試委員會  
六、學生輔導委員會
- 以協助系務之規劃與推展，其決議事項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各委員會均採委員制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前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推選，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辦法由歷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課程師資委員會，委員五至七人，職掌為：  
一、中長程課程科目修訂。  
二、每學年課程之設計。  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與師資事宜之研議。
- 第八條 出版研究委員會，委員三至五人，職掌為：  
一、本系刊物之規劃與出版。  
二、本系圖書與教學用品之添購。  
三、本系師生學術研究事宜。
- 第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委員三至五人，職掌為：  
一、預算編列。  
二、經費的規劃、運用與稽核。  
三、系務發展基金之籌募。
- 第十條 招生暨考試委員會，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職掌為：  
一、擬訂本系各項招生之辦法。  
二、擬訂本系各項考試之辦法。

三、擬訂本系學程評鑑、論文發表會、輔系及雙主修修讀之辦法。

本系各項招生暨考試業務之相關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各導師組成，輔導學生之學習與活動。

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